

51/1. 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大会的观察员地位

大会,

考虑到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在打击国际跨界犯罪斗争中的作用和活动的重要性,

还考虑到联合国经常表示需要在国际一级协调、统一和加强这一斗争,

回顾联合国于1994年11月21日至23日在那不勒斯举行的有组织跨国犯罪问题世界部长级会议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各国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在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所作的声明,

希望促进联合国与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之间的合作,

回顾其1994年12月9日第49/426号决定,

1. 决定邀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刑警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

1996年10月15日
第35次全体会议

51/4. 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促进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1994年10月21日第49/5号决议,

审查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同美洲国家组织的合作的报告,¹

回顾联合国的宗旨,除其他外,包括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属于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性质之国际问题、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以及担任协调各国行动以实现上述共同目标的中心,

铭记着《联合国宪章》规定建立区域安排和区域机关,来处理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而又适宜采取区域行动的事件以及其他符合联合国宗旨与原则的活动,

回顾《美洲国家组织宪章》重申这些宗旨与原则,并确定该组织是《联合国宪章》所称的区域机关,

满意地注意到1995年4月17日和18日联合国系统代表同美洲国家组织代表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次大会,

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秘书长出席了联合国五十周年大会特别纪念会议,

对联合国主管政治事务副秘书长和美洲国家组织助理秘书长为两组织的协调而采取的工作方式表示满意,

回顾其1992年11月24日第47/20A号、1993年4月20日第47/20B号、1994年7月8日第48/27B号、1995年7月12日第49/27B号、1994年10月21日第49/5号和1996年4月3日第50/86B号决议,

认识到要有效地巩固新的国际秩序,区域的行动就必须同联合国的行动协调,

1. 表示赞赏秘书长于1996年2月15日和16日主动召集联合国与各区域组织的首长之间的会议,欢迎美洲国家组织的秘书长参加该次会议,并建议更频繁地举行类似会议;

2. 对两组织间的紧密合作,特别是对1995年6月至12月海地全国、市政和总统选举给予的支持,以及对驻海地国际文职人员特派团的联合行动,表示满意;

¹ A/51/297 和 Add. 1.